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瑞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899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01 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2 三、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
04 刑，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1413號、第2143號判決定應執行
05 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06 則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277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07 年2月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09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
10 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
11 執行刑之加計後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8月。茲檢察官就受刑
12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茲檢察官就
1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4 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
15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又經本院
16 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受刑人
17 並未回覆意見，綜合受刑人之意見及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
18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0 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賴宥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1罪)；	有期徒刑1年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共1罪）		
犯 罪 日 期		均為112年9月4日	均為112年9月4日	
偵 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17466號；追加起 訴案號：113年度偵字 第1813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 3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413 號、第214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 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10日	113年11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413 號、第214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 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0月11日	114年1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14573號 （編號1號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899 號（編號2號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2月）	